证券代码：300650　　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 本次会议有增加议案的情况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占龙

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，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79,435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8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63,934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79%。

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1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478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5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478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5％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63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5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3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3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34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董事会议事规则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8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9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7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4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股东会议事规则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6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823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36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4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57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09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36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55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6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2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8%；弃权 1,4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919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49%；弃权 1,4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532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8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9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3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5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7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82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8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9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3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5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7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82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8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9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7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970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4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；弃权 1,4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685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90%；弃权 1,4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72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7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85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1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3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7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85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1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邹宏、陈庆愿

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